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9月1日起，调低圆信永丰丰润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004178；B类基金份额代码：004179）的管理费率。

基于以上事项，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修订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调整事项

（一）调低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由0.20%调低至0.15%。

（二）其他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信息相应更新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部分表述。

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基金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基金管理人将更新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相关内容。

三、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等事宜及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

四、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

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基金合同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u>洪文瑾</u>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联系电话：<u>021-60366000</u>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u>胡荣炜</u> 设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联系电话：<u>021-68033400</u>
第七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福州市湖东路154号</u> 法定代表人：<u>高建平</u>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u>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u> 法定代表人：<u>吕家进</u> 成立时间：1988 年 8 月 22 日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第二十四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2\%\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四、与基金财产管理、运用有关费用的提取、支付方式与比例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15\%\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托管协议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28号陆家嘴基金大厦19楼</u> 法定代表人：<u>洪文瑾</u>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福州市湖东路154号</u> 办公地址：<u>上海市江宁路168号</u> 法定代表人：<u>高建平</u>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办公地址：<u>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22层</u> 法定代表人：<u>胡荣炜</u> 成立日期：2014年1月2日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u>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98号兴业银行大厦</u> 办公地址：<u>上海市银城路167号</u> 法定代表人：<u>吕家进</u> 成立日期：1988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买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有价证券；资产托管业务；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结汇、售汇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u>提供保管箱服务；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u>经<u>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u><u>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及其制品进</u>
--	--

		<u>出口；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u>
十一、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2%</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二）基金管理费的计提比例和计提方法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u>0.15%</u>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